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2¹⁰⁵⁰⁴²⁵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報名日期：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需附委託書)。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人事室、電話：28914131#710)。

五、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具備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任教高級中等學校各科(類)之公立國高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具行政經驗者尤佳。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三)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若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六、錄取名額：教師兼任總務主任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1 名。(教師兼任主任至少四年)

七、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請以 A4 格式影印依序排列)

1. 國民身分證。

2.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明文件(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中譯本、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4. 經歷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或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兼任行政職務證明等，足以積分審查之證明文件(除 104 學年度聘書從寬採計外，歷年聘書不得作為經歷證明)。

5. 學校行政工作企劃書 3 份(字數以 3000 字為原則)。

6.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 1 式 2 張(背面請寫上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並請自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有關規定位置)

(三)填繳聲明書。

(四)繳交報名費 500 元，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八、甄選方式、時間、地點及榜示：甄選方式分積分審查與行政口試及試教二項。

(一) 積分審查 (佔總成績 25%)：包括學經歷審查及學校行政工作企劃書。

項目	內容	計分
學歷：擇採最高一項計分 (最高 10 分)	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10 分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8 分
	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6 分
經歷(最高 40 分)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含秘書)	每滿 1 學年 5 分
	國民中學主任	每滿 1 學年 3 分
	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組長	每滿 1 學年 2 分
學校行政工作企劃書	格式可自行設計，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1. 教學、教育理念。 2. 專長及興趣。 3. 曾任主任、組長資歷或擔任導師之工作實務。 4. 經歷及成果。 5.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50 分
註： 1. 年資計算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未滿 1 學年者不計分。 2. 凡學校全銜非「○○高中」、「○○中學」，均不予採計，除非檢附證明係「高中部」或「國中部」教師者，始予計分。		

(二) 行政口試及試教佔總成績 75% (行政口試佔 45%，學科試教佔 30%)：

行政口試內容		內容依教育理念、行政工作經驗、領導、溝通、協調能力、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實務經驗、服務抱負、思考創意、教學熱忱、發展潛力及專業表現等項目，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學科試教內容		內容以該科領域相關概念為主(高一範圍)，時間以 15 分鐘(含學科專業提問 5 分鐘)為原則。
日期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報到	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複試。
	地點	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網路公告。
甄試時間		1. 上午 9 時起，依報名序號進行，不另行抽籤。 2. 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 榜示：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fhsh.tp.edu.tw/>公告，請上網查看。

九、錄取總成績計算及同分時之處理方式：

放榜後可至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選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成績。

(一) 總成績=積分審查(25%)+行政口試及試教(75%)，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 二人以上總分同分者，依行政口試之成績高低錄取。

十、凡正取人員應於105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及調校同意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應於105年8月1日(星期一)前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期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一、複查成績與申訴：

(一) 複查成績：

1. 申請複查成績時間，105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2. 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至本校辦理，並請先至總務處繳費，再至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申訴：

1. 申訴日期：105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逾時不受理)。
2. 申訴電話：02-28914131 #710。
3. 電子郵件信箱：51600u@tp.edu.tw。

十二、附則：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現職教師如於錄取報到時，未能依規定檢繳原服務學校之同意書，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欲報名或應試者隨時注意之。
- (四) 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14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 (五)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請 妥 身 自 二 照 行 吋 片 貼 半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e-mail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學歷	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科系所		組別		起迄年月				積分	
								年 月 年 月				自評分數	複審分數
	博士												
	碩士												
	40 學分												
大學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師範院校畢業者免填)							
教師登記		登記科別	科		現職學校	校 名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任教科目		科					
		證書字號				服務年資		年					
經歷	曾服務學校	兼任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學校	兼任職稱	起迄年月				複審分數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資經歷		共 年		自評分數				分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05 年 5 月 日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驗 證	1. () 國民身分證	7. () 聲明書	
	2. () 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8. () 委託書	
	3. () 畢業證書		
	4. () 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成績考核通知書、聘書		
	5. () 兼任行政職務證明		
	6. () 學校行政工作企劃書 3 份		
初 審	() 合格 () 不符	複 審	() 合格 () 不符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教師兼主任甄選准考證

兩吋脫帽 半身相片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行政口試及試教日期、時間及地點：

行政口試及試教佔總成績 75%（行政口試佔 45%，學科試教佔 30%）：

行政口試內容		內容依教育理念、行政工作經驗、領導、溝通、協調能力、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實務經驗、服務抱負、思考創意、教學熱忱、發展潛力及專業表現等項目，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
學科試教內容		內容以該科領域相關概念為主（高一範圍），時間以 15 分鐘（含學科專業提問 5 分鐘）為原則。
日期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報到	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複試。
	地點	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網路公告。
甄試時間		1. 上午 9 時起，依報名序號進行，不另行抽籤。 2. 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注意事項：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0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此 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有要事，不克親自報名 貴校
10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委託 代理報
名。

此 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日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5 年 5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複查結果	

備註：

1. 申請複查成績時間，為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 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至本校辦理，並請先至總務處繳費，再至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3.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